

嶺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高中部菁英專案入學獎勵辦法

民國 101 年 01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02 月 18 日董事會議審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01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07 月 20 日董事會議審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04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04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07 月 15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03 月 07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04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09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10 月 23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嶺東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國民中學優秀應屆畢業生選讀本校高中部，特訂定嶺東高級中學高中部菁英專案入學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獎勵獎學金標準如下：

凡國中會考成績符合下列標準之入學新生，核給獎勵獎學金如下。

會考成績	獎學金
111	100 萬元
110	60 萬元
109~105	30 萬元
104~100	21 萬元
99~95	18 萬元
94~90	15 萬元
89~85	12 萬元
84~80	9 萬元
79~70	6 萬元
69~65	3 萬元

標示	精熟 (A++)	精熟 (A+)	精熟 (A)	基礎 (B++)	基礎 (B+)	基礎 (B)	待加強 (C)	作文
分數	21	18	15	12	9	6	3	1-6

以上菁英專案獎勵獎學金計分六學期核發。

第三條 本辦法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。

第四條 請領本辦法獎學金之學生

- (一) 領取獎學金 18 萬元以上(含)，每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 85 分以上，次一學期得繼續享有本辦法之獎學金。
- (二) 其餘領取獎學金者，每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 80 分以上，次一學

期得繼續享有本辦法之獎學金。

第五條 終止獎勵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在學過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獎勵資格：

1. 受大過以上處分者。

2. 休學或轉科者。

（二）在學過程發生轉學或退學者，取消其獎勵資格，且須追繳一學期之獎學金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董事會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